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吉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PM HOLDING LIMITED

吉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7)

- (1) 建議授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3) 建議重選董事；
 - (4) 續聘核數師；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9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撤回。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在本公司網站(www.kpmholding.com)刊登。

* 僅供識別

2023年5月25日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 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5
重選董事	6
續聘核數師	6
股東週年大會	7
責任聲明	7
推薦建議	7
一般事項	8
其他事項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重選董事的詳情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不時的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吉輝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授出該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所有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5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授出該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的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31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KPM HOLDING LIMITED

吉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7)

執行董事：

陳添吉先生

孔維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來文先生

陸翹彥先生

劉木根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

11樓1104A室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及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一般授權；

(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3) 建議重選董事；

(4) 續聘核數師；

及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 建議修訂；(iii) 重選董事；及(iv) 續聘核數師。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之資料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不包括以供股方式或根據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立的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訂定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額最多為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此外，本公司將進一步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的股份。購回授權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6,800,000股。待批准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47,36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總額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董事會函件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23,680,0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公眾人士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83.4%。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的購回股份權力，則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減少至約81.5%。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於自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繼續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的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有關期間」）。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所有必要資料，以便彼等於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發佈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GEM上市規則已經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當中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須採用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水平」，為發行人提供股東保障。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GEM上市規則所作修訂及開曼群島相關法律一致；及(ii)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其他內部管理修訂。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詳情（在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顯示改動）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維持有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適用規定，且不抵觸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對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有關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作為特別決議案。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須輪值告退之董事將包括有意告退而無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因此退任之董事將為其他董事中自上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而須輪值告退之董事。如有超過一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重選連任，則會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者（除非彼等之間另行達成協議）。因此，孔維姍女士及劉木根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

孔維姍女士及劉木根先生均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的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續聘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由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建議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9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修訂、重選董事以及續聘核數師。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撤回。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結果刊發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的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建議修訂、建議重選董事及續聘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吉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添吉
謹啟

2023年5月25日

本附錄一為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予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給予全體股東的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有關條文的所有資料，有關資料載列如下：

1. 可購回的股份數目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236,8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止期間內，本公司購回23,680,000股股份（佔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0%）。

2. 建議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於GEM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有關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

董事只會在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授權。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3.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會動用按照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GEM上市規則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就購回股份支付的款項僅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受開曼群島法律規限及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從股本中撥付。購回應付的溢價僅可按開曼群島法律規定的方式從本公司的溢利或購回股份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定的結算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於GEM購回股份。

4.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倘於有關期間內隨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載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宜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權益披露

董事或（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無意於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適用，彼等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具有收購守則項下該詞的涵義）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32而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以下股東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以上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授出之購回股份之權力，則有關股東於股份的總權益將增加至以下最後一欄所載的概約百分比：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的股權概約 百分比
Absolute Truth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39,337,600 (L)	16.61%	18.46%
陳添吉先生 (附註) (L) 指好倉	39,337,600 (L)	16.61%	18.46%

附註：Absolute Truth Investments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添吉先生實益擁有。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維持不變，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Absolute Truth Investments Limited 應佔股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46%。該項增加將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上述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或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25%。

董事並不知悉因全面行使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8. 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於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9. 核心關連人士

並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10. 股份價格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各月，股份在GEM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2022年		
5月	0.360	3.500
6月	0.280	0.410
7月	0.250	0.365
8月	0.240	0.400
9月	0.220	0.241
10月	0.220	0.220
11月	0.220	0.220
12月	0.220	0.220
2023年		
1月	0.177	0.220
2月	0.191	0.200
3月	0.190	0.315
4月	0.244	0.560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75	0.280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1) 孔維嫻女士（「孔女士」）

孔女士，40歲，於2017年1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孔女士畢業於重慶郵電大學，持有地理信息系統學士學位。孔女士於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多家大型企業擔任管理職務。

孔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7年1月25日起計為期三年，將持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孔女士有權收取年度酬金24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孔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孔女士實益擁有1,280,000股股份。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孔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2) 劉木根先生（「劉先生」）

劉先生，72歲，於2018年6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從事製造行業逾30年。彼於業務管理及公司經營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0年6月13日起計為期兩年，並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劉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20,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實益擁有1,280,000股股份。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孔維姍女士及劉木根先生各自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並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所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倘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編號因此等修訂中若干條文的增加、刪除或重新安排而有所更改，則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編號將作出相應更改，包括交叉引用。

附註：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作出之改動）
封面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KPM HOLDING LIMITED</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吉輝控股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於<u>2015</u><u>2023</u>年6月<u>23</u><u>30</u>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p>
目錄	財政年度..... 64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作出之改動)
組織章程大綱	
標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KPM HOLDING LIMITED 吉輝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u> 之 組織章程大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於2015<u>2023</u>年6月23<u>30</u>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p>
1.	本公司的名稱為 KPM Holding Limited 吉輝控股有限公司*。
2.	註冊辦事處將位於 <u>Appleby Ocorian Trust (Cayman) Ltd. Limited</u> 的辦事處，地址為 <u>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u> 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其他地點。
5.	倘本公司註冊為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所定義的獲豁免公司，則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條文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繼續以存續方式作為按開曼群島之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註冊成立的法團登記以及撤銷於開曼群島的登記。
6.	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有限 <u>僅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之股款為限</u> 。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作出之改動)
7.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31250.04港元的股份,及本公司有權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原有或新增股本的任何部分(不論有否優先選擇權、優先權或特權或任何權力須予押後或受任何條件或限制的規限)。因此,每次發行股份(不論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述權力,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宣佈則除外。
組織章程細則	
標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KPM HOLDING LIMITED 吉輝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 之 組織章程大綱細則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於20232015年6月3023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p>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作出之改動)														
1.	<p>(a)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內「A」表所載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p> <p>(b) 細則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目錄的任何旁註、標題或索引並非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內容，亦不影響相關詮釋。除非與主題或內文的涵義不符，否則詮釋組織章程細則時：</p> <table border="0"> <thead> <tr> <th data-bbox="432 591 496 619">詞彙</th> <th data-bbox="624 591 687 619">涵義</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32 655 496 683">細則：</td> <td data-bbox="624 655 1353 732">指現有形式或經不時補充、修訂或取代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的所有補充、修訂或取代的細則；</td> </tr> <tr> <td data-bbox="432 768 496 795">核數師：</td> <td data-bbox="624 768 1353 844">指本公司所不時委任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務的人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td> </tr> <tr> <td data-bbox="432 880 496 908">董事會：</td> <td data-bbox="624 880 1353 957">指本公司不時組成的董事會或(按文義所指)出席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td> </tr> <tr> <td data-bbox="432 993 496 1021">整日：</td> <td data-bbox="624 993 1353 1070">就通知期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送達通告之日或其生效之日；</td> </tr> <tr> <td data-bbox="432 1106 496 1134">結算所：</td> <td data-bbox="624 1106 1353 1183">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經本公司同意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管轄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td> </tr> <tr> <td data-bbox="432 1219 496 1247">公司法：</td> <td data-bbox="624 1219 1353 1389">指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以及開曼群島當時有效且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其他法令、指令、法規及其他具有法定效力的法律文件(不時修訂本)；</td> </tr> </tbody> </table>	詞彙	涵義	細則：	指現有形式或經不時補充、修訂或取代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的所有補充、修訂或取代的細則；	核數師：	指本公司所不時委任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務的人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董事會：	指本公司不時組成的董事會或(按文義所指)出席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整日：	就通知期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送達通告之日或其生效之日；	結算所：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經本公司同意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管轄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公司法：	指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以及開曼群島當時有效且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其他法令、指令、法規及其他具有法定效力的法律文件(不時修訂本)；
詞彙	涵義														
細則：	指現有形式或經不時補充、修訂或取代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的所有補充、修訂或取代的細則；														
核數師：	指本公司所不時委任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務的人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董事會：	指本公司不時組成的董事會或(按文義所指)出席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整日：	就通知期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送達通告之日或其生效之日；														
結算所：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經本公司同意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管轄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公司法：	指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以及開曼群島當時有效且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其他法令、指令、法規及其他具有法定效力的法律文件(不時修訂本)；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作出之改動)
	<p>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u>GEM</u>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本)；</p> <p>註冊辦事處： 指當時公司法規定的本公司註冊辦事處；</p> <p>有關期間： 指由本公司任何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首日至該等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當日前一日期間(包括該日)(倘任何該等證券因任何理由暫停買賣停牌，則無論時間長短，根據此定義仍視為上市證券)；</p>
	<p>(c) (iii) 除本細則前述條文外，公司法已界定的任何詞語(本細則對本公司有約束力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在本細則中具有相同涵義，惟「公司」(視文義而定)包括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及</p>
	<p>(d) 凡於有關期間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允許委派代表)由其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於根據本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其通告須根據細則第65條於大會舉行前正式發出，且列明所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即特別決議案。</p>
	<p>(e) 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允許委派代表)由其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於根據本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其通告須根據細則第65條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4日正式發出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即普通決議案。</p>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作出之改動)
2.	<p>任何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批准修訂倘開曼群島法律允許及除第13條另有規定外，更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修訂本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進行。</p>
5.	<p>(a) 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款作出必要修改後均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除續會外)為不少於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股東人士(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委任代表，而任何續會上，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任代表(不論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而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親身出席(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均可要求投票表決。</p>
6.	<p>本公司於採納本細則當日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31250.01港元的股份。</p>
8.	<p>任何新股份須按董事會指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有股東大會議決設立股份時所指定(如無指定則由董事會決定但不得違反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定)附有的權利、特權或限制，尤其所發行的股份可附有收取股息或獲分派本公司資產的優先或有限制權利及特別投票權或並無投票權。</p>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作出之改動)
11.	(a) 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與條款(惟不得違反第9條)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無論有否授予轉讓的權利)、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及其他證券,但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如有關規定適用,董事會發售或配發任何股份須遵守公司法的規定。
12.	<p>(a) 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任何股份或就促使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符合及遵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每次的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p> <p>(b) 倘本公司為籌集資金而發行任何股份,以支付建設或提供需一年以上方有利可圖的工程或樓宇或機器的開支,則本公司可基於公司法所述的條件及限制就當時所繳股本支付有關期間的利息,並可將所支付的利息撥作資本,作為建設或提供工程或樓宇或機器的部分成本。</p>
13.	(d)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拆細後股份持有人之間的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或任何限制,有如本公司可對未發行或新股份附加的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或任何限制;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作出之改動)
15.	<p>(a) 在不違反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的情況下，或其他法例許可且不違反授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本身股份(股份一詞於本細則的含意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的方式及條款須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股份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收購或將購買或收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任何法例許可或不違反法例的方式及條款付款，包括以股本支付或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抵押、彌償保證、提供擔保或任何其他方式給予財政援助。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按比例或其他方式及條款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有關股息或股本的權利選擇購買或收購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之間或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上述任何購買或收購或財政援助僅可根據香港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不時生效之任何相關條例、規則或規例進行。</p> <p>(b)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以及本細則或授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特定權利的情況下，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的條款發行的股份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贖回，包括以股本支付。</p>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作出之改動)
17.	<p>(a) 董事會須設立股東名冊，登記公司法規定的資料。</p> <p>(b)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情況下，董事會若認為有需要或適合，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存置股東總冊或分冊，且本公司於有關期間須於香港存置股東總冊或分冊。</p> <p>(d) 本公司可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暫停時間或期限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年不得超過30個整日。<u>本公司可按遵守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方式暫停辦理存置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的登記手續。</u></p>
18.	<p>(a) 所有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可於配發或遞交轉讓文件後在公司法或香港聯交所不時指定的相關期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或根據發行條件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間)就其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股份於有關地區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每手買賣單位，且該人士要求包含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買賣單位股份的多張股票，餘額不足一手的股份(如有)發行一張股票，則首張股票以外的每張股票須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金額(對於轉讓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收費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准許或並無禁止的其他金額，如轉讓任何其他股本，則收費為董事會基於有關股東名冊所處地區不時認為合理的貨幣金額或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指定的其他金額)，惟對於若干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本公司毋須向每名持有人發行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行及交付股票即等同向全部有關持有人發行及交付股票。</p>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作出之改動)
19.	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所有證書須蓋上本公司公章方可發行。上述蓋章可為複製公章。
39.	除公司法另有訂明外，股份轉讓均可使用一般通用的格式或董事接納的任何其他格式的書面文件，惟必須符合香港聯交所指定的格式，亦可規定只可親筆簽署，倘出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41.	(c) 即使本細則有任何規定，本公司須盡快及定期在股東總冊記錄所有股東分冊的股份轉移，並須一直根據公司法所有規定保存股東總冊及所有股東分冊。
62.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當年除外)，除舉行其他大會外，本公司每年個財政年度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15個月或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期間舉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在董事會指定的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將不違反上市規則的任何較長期間(如有))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或任何類別大會可以讓所有人士參與大會並於會上相互即時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方式舉行，而參與該等大會將視為出席相關大會。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作出之改動)
64.	<p>董事會可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已發行股份中不少於10%的投票權(以每股股份一票為基準)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亦有權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議程中加入決議案，可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或決議案。該會議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召開，且本公司須償還提請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p>
65.	<p>召開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整日的書面通知，而召開並非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整日的書面通知。通告不計算送達或視為送達及送出當日，且須註明會議地點、日期、時間、議程及待議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第67條)，亦須載述該事項的大致性質。通告須以下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寄予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有關通告的人士，惟如下列人士同意，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較本細則所規定者為短亦視為正式召開：</p> <p>(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獲全體可出席及投票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同意；及</p>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作出之改動)
67(a).	<p>(a) 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視為一般事項的事宜則例外：</p> <p>(iv) 委任及罷免核數師；</p>
79A.	<p>各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股東被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事項的情況除外)。倘本公司獲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不得就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僅可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投票，則其投票不得計入投票結果。</p>
85.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當以投票或舉手表決時，可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表決。委任代表如代表個人股東可行使該股東原可行使的權力。另外，委任代表如代表公司股東可行使該股東原可行使的權力，猶如該股東為個人股東。</p>
87.	<p>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公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人或正式授權人的其他人士簽署。</p>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作出之改動)
92.	<p>(a) 任何身為股東的公司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管理組織以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相關人士作為代表，代為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獲授權的人士可代表相關公司行使該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公司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細則所指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由獲得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公司股東。</p> <p>(b)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公司)為股東，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或(須符合第93條規定)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代表，代為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之代表，而該受委代表或代表應享有相等於其他股東的權利，倘代表超過一名，則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投票權及發言權。</p>
96.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設立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99.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股份作為擔任董事的資格，無論如何亦可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並可在會上發言。
104.	(b) 倘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非採納本細則日期現行公司條例許可，並獲公司法批准，否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作出之改動)
105.	(g) 根據第114條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或 (h) 獲不少於董事總數(包括被罷免董事)四分之三三分之二(或如不是整數，則以較低整數計算)通過以書面通知罷免董事。
112.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董事加入董事會，惟上述委任後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決定的最高董事數目。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時或出任董事會新增董事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在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此條委任的任何董事不得計入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
114.	即使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另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於董事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不會影響該董事就任何有關違反彼與本公司與該董事的合約而提出的損失申索，而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另一名人士取代其職位。據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須根據第108條輪值退任。
116.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各方面均為適當的方式、條款及條件籌集資金或擔保付款或償還款項，尤其以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債項、負債或責任的直接或間接抵押。
119.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的條文安排設立正式的登記冊，登記涉及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抵押，並須全面遵守公司法所訂明有關按揭及抵押登記的規定或要求。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作出之改動)
124.	根據第122條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辭任及免職規定，倘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亦須因此即時停止擔任上述職位。
127.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除本細則列明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職權外，董事會可行使及進行可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並可行使及進行本細則或公司法並無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的權力及事宜，惟須遵守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定，亦須符合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制訂並無違反該等條文或本細則的規定，惟該等規定不得導致如無該等規定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
144.	董事會按其認為適合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而在不違反秘書與本公司所訂立合約所載權利的情況下，董事會可罷免按此委任的秘書。倘秘書從缺或基於任何其他理由而未能履行職務，則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秘書辦理或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助理或副秘書代理，而倘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職務，則可由獲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代理。
14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並在為此設立的適當簿冊登記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規定及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職責。
146.	公司法或本細則條文規定或授權董事及秘書辦理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的事宜，不得由兼任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辦理或對上述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
147.	(a)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情況下，本公司須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公章，並可設置專供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使用的公章。董事會須妥善保管每一個公章，未經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委員會授權，不得使用公章。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作出之改動)
153.	<p>(a)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大會議決將計入任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儲備賬(根據公司法，包括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的任何款額撥充資本，然後按比例分派予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或決議案指定或決定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有關款項亦可按有關比例以股息分派利潤予所有股東及用於代其繳足未發行股份，然後按上述比例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予該等股東。</p> <p>(b)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情況下，倘通過上述決議案，董事會須根據決議案充分調動及運用議決撥充資本的儲備或利潤及未分派利潤，全面配發及發行已繳足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並作出執行該決議案一般所需的一切行動及事宜。為根據本細則執行決議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時產生的任何問題，特別是可取消零碎股份權益或上下約整至完整數額，亦可決定是否就零碎股份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或扣除董事會所指定任何零碎股份的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合併零碎股份然後出售，並把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所有，惟受影響的股東不會僅因行使彼等的權力而作為或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根據資本化發行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公司訂立協議，有關撥充資本及與撥充資本相關的事宜以及根據此授權訂立的協議均有效且對所有相關人士具約束力。在不局限前文適用範圍的情況下，任何該等協議可列明相關人士接納所獲配發及分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即代表已獲得撥充資本的相關款項。</p>
154.	根據公司法及本細則，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作出之改動)
156.	<p>(a) 宣派或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必須符合公司法。</p> <p>(b) 在不違反公司法條文且不影響本條(a)段規定的情況下，對於本公司某一過往日期(不論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所購買的資產、業務或財產，董事會可酌情將有關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以來全部或部分盈虧轉結計入收益賬，完全當作本公司的盈虧而可用作分派股息。除非已按上文所述安排，倘購入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利息，則董事會可酌情將該等股息或利息視為收益而毋須全部或將其中部分撥充資本，亦毋須用作扣減或撇減所收購資產、業務或財產的賬面成本。</p>
171.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自行或安排編製年度或其他申報或存案文件。
172.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恰當的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資產及負債與公司法規定真實恰當反映本公司狀況及解釋交易所需一切其他事宜。
174.	除公司法授權、相關司法管轄區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外，非董事股東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簿或文件。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作出之改動)
176.	<p>(a) 本公司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按董事會協定的條款及職責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審計本公司賬目，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如無委任，則在任核數師須繼續留任至有繼任者為止。不得委任董事、董事聘用的高級職員或僱員或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僱員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臨時空缺，惟未有填補人選時由當時在任的核數師(如有)代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股東可能釐定的方式釐定或批准，惟本公司股東大會亦可授權董事會釐定特定年度的核數師酬金，而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核數師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p>(b)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核數師，並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為履行餘下任期。</p>
176(c)	<p><u>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或股東未能委任或重新委任核數師，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在受制於細則第176(b)條前提下，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由股東委任而薪酬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76(a)條釐定。</u></p>
177.	<p>本公司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簿冊及賬目和會計憑證，亦可為履行職責而要求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相關資料。核數師須每年審核本公司所有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並就此編製核數師報告作為附件。該報告須呈交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p>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作出之改動)
180.	<p>(a) 除另有指明外，按本細則發出通知或文件予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通知或文件均須為書面通知或文件，倘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另行批准且符合本細則規定，則可以電子通訊形式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為書面通知。</p> <p>(b) 除另有指明外，按本細則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定義之任何公司通訊)予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定義之任何公司通訊)可由專人遞交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予股東(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交至該股東登記地址，或以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形式送達，或(股票除外)於報章以廣告形式刊登。對於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交予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按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已充分通知所有聯名持有人。在不影響前述事項通用性的前提下，除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以電子形式將通知或文件送達或送遞至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亦可於網站刊載通知或文件並通知股東。</p>
188.	根據公司法，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
190.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以任何形式)，則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且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各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作出之改動)
195.	如公司法並不禁止及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以下規定有效:
<u>財政年度</u>	
<u>197.</u>	<u>董事可釐定本公司財政年度及不時予以變更。除非彼等不時另行釐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公曆年的12月31日。</u>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KPM HOLDING LIMITED

吉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7)

茲通告吉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孔維姍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劉木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份總數（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 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訂明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 於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股份的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股份而配發者除外）合共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的總和：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在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的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地區法例的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疇時所涉及的費用或延誤，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與規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定購買本公司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所述有關該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股份數目的授權。」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 (b) 批准及採納已納入所有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於本大會上提呈及標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及指示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實益以實行或執行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在香港進行就本決議案所需的有關備案，並授權及指示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提供者與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進行就本決議案所需的有關備案。」

為及代表董事會
吉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添吉
謹啟

香港，2023年5月25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
11樓1104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委任文據須註明每名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撤回。
3. 就上述第2項建議決議案而言，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就上述第4項及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GEM上市規則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或可能獲股東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須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暫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5. 就上述第5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將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為方便股東就如何表決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6.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股東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有關過戶手續。
7. 若會議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於香港政府宣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kpmholding.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